

关于组织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天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天大校研[2017]12号）文件第三章、第六章、第八章规定，现组织研究生进行延期毕业及其他学籍异动申请工作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达到学制年限不能毕业的研究生需办理延期手续，全日制硕士延期累计**最长不超过1年**，博士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生延期累计**最长不超过2年**。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，应以结业、肄业、退学等形式结束学业。休学、出国时间均计入学习年限内，达到学制年限无法毕业需要办理延期手续。

如因公派出国、校外实践等原因无法本人办理可委托他人代办。**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延期手续将导致校园一卡通停用、校园网停用、无法就业派遣、超期清退等问题。**

二、申请注意事项：

1. 本次申请延期毕业、转导师、转专业的研究生统一通过**线上申请**的方式进行，线上申请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，附件2和附件3。

2. 提交申请后可在已申请界面查看申请内容，确认无误后，**打印学籍异动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**。

3. **打印的纸质材料需导师签字、学院签字盖章**，并按规定时间交至学院教务老师。

三、请各学院于**2019年4月19日**前统一交至（或寄送至）北洋园校区1895大楼A312，不接受学生单独办理，具体问题咨询学院教务老师。

附件1：《延期毕业学籍异动线上申请操作流程》

附件2：《转导师学籍异动线上申请操作流程》

附件3：《转专业学籍异动线上申请操作流程》

天津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

2019年3月20日